

证券代码：833893

证券简称：恒宇北斗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## 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孝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么淑珍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孝斌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李孝伟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平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

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么淑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么淑珍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斌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

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孝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孝伟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

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孙程建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孙程建先生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霞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霞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萌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转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萌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萌女士为连选连任。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。

经核查，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董事任职标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恒宇北斗（北京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8 日